（上接B65版）

一、制定及修订制度的原因

为规范运作、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体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和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部分内部制度并对公司部分内部制度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二、制定及修订制度的基本情况

序号	制度名称	变更情况	审批机构
1	《股东会议事规则》	修订	董事会、股东会
2	《董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	董事会、股东会
3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修订	董事会、股东会
4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修订	董事会、股东会
5	《对外担保管理办法》	修订	董事会、股东会
6	《对外投资管理办法》	修订	董事会、股东会
7	《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	修订	董事会、股东会
8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修订	董事会、股东会
9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修订	董事会
10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	修订	董事会
11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	修订	董事会
12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	修订	董事会
13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	修订	董事会
14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修订	董事会
15	《内部审计制度》	修订	董事会
16	《财务管理制度》	修订	董事会
17	《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修订	董事会
18	《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修订	董事会
19	《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制度》	修订	董事会
20	《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	修订	董事会
21	《子公司管理制度》	修订	董事会
22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修订	董事会
23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修订	董事会
24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	制定	董事会
25	《互动易平台信息发布及回复内部审核制度》	制定	董事会
26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	制定	董事会

上述制定或修订的制度中，第1-8项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制定或修订后的各项制度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001339　证券简称：智微智能　公告编号：2025-072

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独立董事辞职暨选举第二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于非独立董事辞职的情况

近日，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非独立董事涂友冬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公司内部工作调整，涂友冬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仍担任公司相关职务。涂友冬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二、关于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情况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25年7月29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并形成决议，与会职工代表一致同意选举刘文锋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简历见附件），任期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刘文锋先生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有关董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其当选公司职工代表董事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数量仍为7名，其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人数的1/2，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关于补选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情况

2025年7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补选职工代表董事刘文锋先生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四、备查文件

1、书面辞职报告；

2、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001339　证券简称：智微智能　公告编号：2025-073

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决定于2025年8月19日召开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本次股东会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8月19日（星期二）14: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5年8月19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8月19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8月19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任意时间。

5、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出席现场股东会或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在会议现场行使表决权；

（2）网络投票：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任一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5年8月14日（星期四）。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凡2025年8月14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兴科路66号乐普大厦东塔23楼。

二、会议审议事项

1、议案名称及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续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2.00	《关于增加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	√	
3.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公司部分内部制度的议案》	√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8)	
4.01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0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03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4.04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4.05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	
4.06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	
4.07	《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	
4.08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注：

1、投权委托书需填写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会结束之时止；

2、本次股东会议案只能用“√”方式填写，每项议案的同意、反对、弃权意见只能选择一项，多选或不选视为弃权。

3、委托人对上述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视为委托人同意受托人可依其意思代为选择，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委托人承担。

4、委托人需签名，如委托人为法人单位，则必须加盖法人印章。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有股份的类别及数量：

受托人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有效期限：

证券代码：001339　证券简称：智微智能　公告编号：2025-074

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2025年半年度末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相关资产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总额为5,223.53万元，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无需提交董事会、股东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原因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相关规定的要求，为了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资产状况和财务状况，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合并报表中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相关资产进行全面清查，对可能发生资产减值损失的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资产范围、总金额和拟计入的报告期间

公司（含子公司）于2025年半年度末对应收款项、存货、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商誉等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及评估，在此基础上对可能发生资产减值损失的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公司对2025年半年度末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相关资产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总额为5,223.53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科目	计提减值准备金额（转回以“-”号填列）	占2024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绝对值的比例
应收账款	967.78	7.75%
其他应收款	37.84	0.30%
存货	4,217.91	33.76%
合计	5,223.53	41.81%

二、减值准备计提情况说明

2025年半年度公司计提存货跌价损失4,217.91万元，整体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绝对值的比例在3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摘要	内容
资产名称	存货
账面余额(元)	1,443,159,026.49
资产可收回金额(元)	1,371,145,297.23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计算过程	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的依据	《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
本年度计提金额(元)	42,179,094.46
累计计提金额(元)	72,013,729.26
计提原因	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2025年上半年转销存货跌价准备36,650,965.80元。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计入公司2025年半年度损益，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金额合计5,223.53万元、减少公司2025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968.96万元，相应减少2025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所有者权益3,968.96万元。公司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41.81%。

四、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合理性说明

公司本次计提减值准备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是根据相关资产的实际情况并经减值测试后基于谨慎性原则而作出的，计提减值准备依据充分，符合资产现状，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2025年半年度的资产及经营状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001339　证券简称：智微智能　公告编号：2025-075

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办2025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08月06日（星期三）15:00-16:00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 会议问题征集：投资者可于2025年08月06日前访问网址https://eseb.cn/1q7dv1vJeC0E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7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66）。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状况、发展战略等情况，公司定于2025年08月06日（星期三）15:00-16:00在“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举办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一、业绩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08月06日（星期三）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二、参加人员

董事长　袁微微女士，董事会秘书　张新媛女士，财务总监　李敏女士，独立董事　彭钦文先生（如遇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三、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可于2025年08月06日（星期三）15:00-16:00通过网址https://eseb.cn/1q7dv1vJeC0E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即可进入参与互动交流。投资者可于2025年08月06日前通过上述方式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特此公告。

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07月30日

证券代码：001339　证券简称：智微智能　公告编号：2025-070

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情况

2025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148名，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共计151.0952万份，实际可行权期限为2025年5月19日起至2026年5月6日止；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24名，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共计36.5282万份，实际可行权期限为2025年5月19日起至2025年12月25日止。

2025年5月19日至2025年7月19日期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对象通过自主行权方式行权1,263,646份，公司总股本增加1,263,646股。综上，公司注册资本将由250,419,522元变更至251,683,168元，公司总股本将由250,419,522股变更为251,683,168股。

二、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情况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拟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变更经营范围的表述最终以行政审批部门核准的内容为准）

经营范围变更前：一般经营项目是：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销售（不含限制项目）；自动化控制系统设备、计算机系统集成设备的研发、设计；经济信息咨询（不含证券、保险、基金、金融业务、人才中介服务及非法集资业务）；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计算机软硬件的生产；自动化控制系统设备、计算机系统集成设备的生产。

经营范围变更后：一般经营项目是：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制造；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移动终端设备制造；移动终端设备销售；人工智能硬件销售；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云计算设备制造；云计算设备销售；信息安全设备制造；信息安全设备销售；物联网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专业设计服务；模具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指引要求，结合上述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变更等相关情况，现拟将《公司章程》中的有关条款进行相应修订，具体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一条 为维护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本章程。
2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前身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于2011年9月7日设立，2020年4月15日公司采取整体变更发起设立方式设立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现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88720297P）。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前身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于2011年9月7日设立，2020年4月15日公司采取整体变更发起设立方式设立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88720297P。
3	第四条 公司名称：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车公庙泰然九路海松大厦B-1303 注册资本：人民币250,419,522元人民币	第四条 公司名称：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车公庙泰然九路海松大厦B-1303 注册资本：人民币251,683,168元
4	第六条 公司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六条 公司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长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公司将在其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由董事会依法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并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5	（新增）	第七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6	第七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七条 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7	第八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第九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8	第九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以及经董事会认定为“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人员。	第十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9	第十二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销售（不含限制项目）；自动化控制系统设备、计算机系统集成设备的研发、设计；经济信息咨询（不含证券、保险、基金、金融业务、人才中介服务及非法集资业务）；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计算机软硬件的生产；自动化控制系统设备、计算机系统集成设备的生产。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制造；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移动终端设备制造；移动终端设备销售；人工智能硬件销售；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云计算设备制造；云计算设备销售；信息安全设备制造；信息安全设备销售；物联网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专业设计服务；模具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0	第十四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250,419,522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十五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251,683,168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11	第十六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的金额。	第十七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类别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类别股份，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认购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的金额。
12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每股面值人民币壹元。	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面额股，每股面值人民币壹元。
13	第十八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十九条 公司或者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 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百分之十。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4	第二十二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三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
15	第二十四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的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第二十五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的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四）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16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任种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六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17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同意后实施。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依照《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十七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同意后实施。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依照《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8	第二十七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八条 公司的股份应当依法转让。
19	第二十八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九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为质权的标的。
20	第二十九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种类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持有本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持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的股份或者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的股东，转让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关于持有期限、卖出时间、卖出数量、卖出方式、信息披露等规定，并应当遵守证券交易所的业务规则。	第三十条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类别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持有本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持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的股份或者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的股东，转让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关于持有期限、卖出时间、卖出数量、卖出方式、信息披露等规定，并应当遵守证券交易所的业务规则。
21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一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22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会 第一节 股东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会 第一节 股东的一般规定
23	第三十一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公司应当与证券登记机构签订股份保密协议，定期查询主要股东资料及主要股东的持股变更（包括股权的出质）情况，及时掌握公司的股权结构。	第三十二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类别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公司应当与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签订证券登记及服务协议，定期查询主要股东资料及主要股东的持股变更（包括股权的出质）情况，及时掌握公司的股权结构。
24	第三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公司股东。	第三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公司股东。
25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者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26	第三十四条 股东拒出查阅所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查阅申请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五条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有关材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类别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提供查阅服务。
27	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六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议又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该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将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28	（新增）	第三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 （一）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 （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 （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四）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